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萍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9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谢辉、李德勇因公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惠锋智造子公司资金及部分流动资金需要补充，股东陈萍及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该项资金，资金借入的方式采用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分批次借入的方式，总规模预计为 4,000.00 万元以内，具体金额以分批次实际借入金额为准，交易方式为自有资金无息借入或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当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时，资金利息从公司账户直接扣除时，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还款日期为每笔资金借入之日起 3 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未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反映（已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982,553.7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1,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982,553.77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现金、送红股及转增股份权益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

押贷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和《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萍董事长、母公司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五）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功、尹琴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惠锋新材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